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安连锁）

本人安连锁作为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从任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独立履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3 年度，本人通过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电话沟通、会晤，现场了解情况，听取管理层汇报等多种方式，主动获悉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按时出席公司 2023 年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针对相关议案发表意见，为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建言献策。

（一）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受全体独立董事推举，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本人积极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精神，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结合公司情况，共召集并主持召开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对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二）出席专业委员会会议的情况

本人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2023 年度本人召集、主持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次，对公司董监高薪酬情况，以及股权激励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人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2023 年度公司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本人全部亲自出席，基于本人专业及独立立场，认真审议议案，发表意见。

（三）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 13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含现场与视频方式及通讯方式），没有缺席会议或委托他人出席的情形，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投出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四）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 1 次，见证股东大会召开过程，听取股东意见建议，督促公司落实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均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广大股东能够充分参与决策，行使权力。股东大会上，公司管理层针对股东提出的问题、意见和建议认真解答、讨论，充分尊重股东权力。

（五）发表专业意见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本人 2023 年度就公司董事长辞职、担保、利润分配、董监高薪酬、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变更会计政策、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提名非独立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股权激励等 40 多项事项发表专业意见，均为同意意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责。

本人认为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均按照相关议事规则召集、召开、表决，会议程序合法合规，所审议通过的议案合法有效。

二、对公司现场检查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到公司项目一线进行实地现场考察、沟通，跟踪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为履职做支撑。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密切关注外部政策、行业、市场变化情况，分析对公司的影响，向公司提出本人的意见建议。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投资者的言论，关注公司的舆情环境，与公司共同分析需要努力和改进的方向。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 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本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3. 在年报工作中，本人认真听取公司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的汇报，积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年报的信息披露工作。

四、其他说明事项

（一）2023 年任职期间，本人未对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异议，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或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二）2023 年任职期间，本人未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未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三）2023 年任职期间，本人没有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以上是我作为独立董事在 2023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2024 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维护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不断提高质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安连锁

2024 年 4 月 13 日